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主持人：

時間：下午 3:00

人員	簽到
余立德主任	余立德
徐郁倉組長	徐郁倉
石慶男組長	石慶男
國際事務處	張倫豐 吳維欣
進修推廣處	何建崙 李秀輝
林妍柔	林妍柔
林世音	林世音
劉新元	劉新元
劉鍾蘭	劉鍾蘭
陳照明	陳照明
袁誠虞	袁誠虞
黃天樺	黃天樺
謝政錫	謝政錫
吳少齊	吳少齊
學生代表	陳鈺奇 陳志恩 陳泓宇 蘇柏文 蔡聖輝 蔡菱娟 郭家堯 吳韋楠 宋兆玄 詹明哲 李國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2 月 20 日(三)下午 15:00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六樓諮商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宗曾

記錄：石慶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一、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 108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討論通過

參、住服組各宿舍工作報告

燕巢校區

- 一、10 月 08 日(一)，為讓熱愛宿舍及想續住的學生擁有繼續居住的權利，學生宿舍自治委會辦理 108 級宿舍幹部(主席、總幹事、舍長、副舍長)甄選，今起開放電腦登記，於 10 月 17 日進行第一階段主席及總幹事投票產生；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由相關學生自治幹部選出宿委會幹部與各舍正副樓長。
- 二、10 月 15 日(一)，宿舍為鼓勵熱愛宿舍及想要續住者，今起辦理志工甄選登記，只要愛舍服務滿一年，即可取得下學年的續住權；如時數累積滿 150 點以上甚可申請 3Q 獎學金，因此從今委請各舍正副樓長宣導招募志工如下：
1. 志工登記有 3 個掃區供選擇：早掃、外掃與宿舍內掃。
 2. 中低、低收入戶皆有保障打掃資格。僑生保障 30%錄取名額。
 3. 報名時間：10 月 15 日~11 月 14 日止，歡迎到服務中心登記。
- 三、11 月 21 日(三)，晚間 18 時假燕巢管一演藝廳舉辦 107-108 宿舍幹部交接

典禮，所有幹部皆盛裝打扮出席，首先由石秘書開場帶領各師長頒發感謝狀及當選證書給宿舍幹部，除了感謝並勉勵幹部們再接再厲，整個活動在在典禮中透過傳承，營造出溫馨感人留下美好的回憶，於 22:00 進行場復。

四、01 月 07 日(一)，本週為期末考週，宿舍開放各公共空間讓學生自由使用，讓學生們方便準備功課，如下：

1. 開放自學中心、多功能書報雜誌室及資訊中心等公共空間，供同學們免登記、免押證件隨時進出使用。
2. 各寢室晚上 12:30 後不熄燈，方便學生有充分的時間讀書。
3. 為避免影響住宿生準備考試，寢室內維修安排於期末考完後進行修繕。

五、01 月 15 日(二)，108 學年學生社團辦理寒假營隊及幹部訓練活動，營隊負責人來宿舍申請登記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借住宿舍，計有 144 人(女宿 17 間、男宿 20 間)，宿舍老師獲知後也通知軍訓室屆時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六、燕巢學生宿舍 107-2 床位使用狀況如下列表：

	可供床位數	實際住宿人數	空床數	住宿率
男生床位	200	194	6	93.84%
女生床位	514	476	38	
合計	714	670	44	
改善措施	燕巢校區學生宿舍尚餘 44 個空床位，將提供有住宿需求之在校學生申請。			

建工校區

一、12 月 21 日建工學生宿舍辦了一場別開生面的冬至活動。本次活動，具有東西文化合璧，湯圓甜甜蜜蜜。讓參加的住宿生，感受溫暖甜蜜，使住宿生更願意融入宿舍生活，本次活動在歡樂的氣氛下渡過。

二、01 月 11 日宿舍清宿活動開始持續到 1 月 2 日下午開始讓寒假住宿生入住。

三、01 月 22 日國際處交換生離宿，宿輔老師與代理舍長檢查房間是否打掃乾淨垃圾要帶著到前門垃圾場丟棄。

四、01 月 23 日為期 10 天越南營隊今早離宿(弘德樓及慧樓)，宿輔老師協助代理舍長們檢查房間及搬運行李。

五、高雄科技大學 107-2 建工校區學生宿舍床位使用一覽表

	可供床位數	實際住宿人數	空床數	住宿率
男生床位	342	330	12	92.42%
女生床位	212	182	30	

合計	554	512	42	
改善措施	建工校區學生宿舍保留 42 個床位，提供有住宿需求之國際生申請。			

第一校區

- 一、11 月 14 日住宿生反映夜晚有同學騎機車行經宿舍時鳴按喇叭，請組長協調總務處保全加強夜間巡檢，以確保宿舍安寧。
- 二、11 月 16 日 A304D 洪○○同學喝到販賣機過期飲料，已與販賣機廠商(統一)反映及協調和解事宜，同時要求廠商注意食安問題。
- 三、寒宿時間為 108 年 01 月 14 日-01 月 31 日共 18 日，寒假期間僅開放樂群樓(女宿)供學生寒宿及營隊使用，108 年 02 月 01 日-02 月 10 日春假宿舍閉館，02 月 15 日宿舍開館供學生進住。另寒假營隊開始接受報名，目前僅 5 個營隊報名，約 340 人。
- 四、高雄科技大學 107-2 第一校區學生宿舍床位使用一覽表

	可供床位數	實際住宿人數	空床數	住宿率
男生床位	806	764	42	92.16%
女生床位	916	823	93	
合計	1722	1587	135	
改善措施	第一校區學生宿舍尚餘 135 個空床位，未來將優先提供有住宿需求之在校學生申請。			

楠梓校區

- 一、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楠梓校區學生宿舍依教育部「生命教育計畫」辦理「當我們投再一起」團康比賽。
- 二、12 月 3 日起辦理寒宿申請至 12 月 25 日止，寒宿時間自 1 月 13 日至 1 月 30 日，及 2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共計 23 日；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實施春假宿舍封舍；寒宿生申請女生共計 86 人(東海樓)，男生共計 70 人(慧海樓)。
- 三、1 月 13 日上午 8:00~12:00 實施封舍，封舍期間開放家長協助進入宿舍協助物品搬運。
- 四、寒宿 1 月 13 日下午兩點開放入住，幹部發放鑰匙，輔導員督導幹部每日 18:30-23:30 實施門禁管制、晚點名作業並每日進行回報。
- 五、2 月 14 日至 2 月 15 日辦理 107-2 學期學生自治委員會成員幹部訓練，課程內容計有消防急救訓練及住宿生管理心得分享等。
- 六、高雄科技大學 107-2 楠梓校區學生宿舍床位使用一覽表

	可供床位數	實際住宿人數	空床數	住宿率

男生床位	580	550	30	93.89 %
女生床位	729	679	50	
合計	1309	1229	80	
改善措施	楠梓校區學生宿舍現餘 80 個空床位，目前仍有同學陸續申請中，優先提供有住宿需求之在校學生申請。			

旗津校區

- 一、11 月 15 日(星期四)18 ~21 時假旗津校區體育館籃球場舉辦「宿舍盃籃球投籃趣味競賽」，活動圓滿完成。
- 二、12 月 4 日進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續住統計調查。
- 三、10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宿舍進行清洗水塔作業。
- 四、108 年 1 月 30 日開始公告宿舍消毒訊息通知寒假留宿生，並於 2 月 12 日宿舍進行消毒作業。
- 五、寒假期間宿舍設備維修項目有紗窗破損更換、浴簾破損更換、水龍頭漏水維修、燈座維修等計 42 件。
- 六、高雄科技大學 107-2 旗津校區學生宿舍床位使用一覽表

	可供床位數	實際住宿人數	空床數	住宿率
男生床位	408	388	20	95.62%
女生床位	71	70	1	
合計	479	458	21	
改善措施	旗津校區學生宿舍尚餘 21 個空床位，未來將優先提供有住宿需求之在校學生申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討論 108 學年度各校區學生宿舍床位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要點如下：

住宿申請身份優先順序：床位申請須依各校區床位狀況調整

學生身分別：

1. 特殊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3. 離外島新生。
4.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5. 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6. 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並參與抽籤(本項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二、另考量進修推廣處及國際事務處需求，納入一併規劃。(詳如附件一)

辦 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考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考核要點」。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

辦 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學務會議審議。

決 議：撤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 由：討論 108 至 110 年度各校區學生宿舍修繕及設施改善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完善，及提供學生優值宿舍環境。

二、本年度各校區學生宿舍修繕及設施改善規劃。(詳如附件三)

辦 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16時30分

108 學年度 建工宿舍 床位需求表			
	男生	女生	備註
低收入戶	46	18	將 107 年人數*2
中低收	30	8	將 107 年人數*2
五專生	46	8	將 107 年人數*2
進修推廣處未來的需求	10	15	
身心障礙學生	14	0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國際處	14	6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大一新生開放住宿人數	98	98	不包含特殊身分
幹部	26	18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離島生	11	0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義工人數	9	9	每年大學部義工總共遞減 2 人次
舊生抽籤入住人數	0	30	
愛心床	2	2	
合計	306	212	
說明：			
大一新生 住宿申請人數	740	120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包含特殊生)

弘德樓床位： 306

勤業樓床位： 36(碩博士生)

慧樓床位： 212

108 學年度 楠梓宿舍 床位需求表

	男生	女生	備註
低收入戶	13	13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中低收	20	28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五專生	10	5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進修推廣處未來的需求	50	20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身心障礙學生	2	0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國際處	6	18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大一新生開放住宿人數	341	305	包含特殊身分
幹部	18	20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離島生	7	10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
義工人數	0	0	
舊生抽籤入住人數	116	314	
愛心床	8	8	
合計	341	305	可供新生申請床位, 包含特殊生
說明:			
大一新生 住宿申請人數	451	300	以 107 年數據為參考(包含特殊生)

東海樓床位(舊生)床位:346(含特殊生)

慧海樓床位(舊生)床位:235(含進修部, 含特殊生)

黃海樓床位(新生)床位:415(含進修部, 含特殊生):

南海樓床位(新生)床位:367(含特殊生)

108學年度燕巢校區學生宿舍床位需求表

	男生	女生	備註
低收入戶	3	31	參考107學年度人數
中低收入戶	18	8	參考107學年度人數
身障生	4	2	參考107學年度人數
國際處	20	13	參考107學年度人數
大一新生	111	313	
幹部	12	35	
離島生	10	18	參考107學年度人數
愛心床	4	4	
舊生	18	91	
合計	200	515	
詠絮樓床位數：336床			
涵芳樓床位數：178床			
樂知樓床位數：200床			

108 學年度第一校區學生宿舍床位需求表

	男生	女生	備註
低收入戶	48	62	參考 107 學年度人數
中低收入戶	32	42	參考 107 學年度人數
五專生	0	0	無五專生
進修推廣處未來的需求	0	0	
身障生	3	0	參考 107 學年度人數
國際處	28	54	參考 107 學年度人數
大一新生	576	624	
幹部	14	28	
離島生	5	8	參考 107 學年度人數
舊生	100	100	
愛心床	0	0	
合計	806	916	
敬業樓床位數：806 床			
樂群樓床位數：916 床			

108 學年度 旗津宿舍 床位需求表

	男生	女生	備註
低收入戶	16	4	以 107 學年度數據為參考
國際處	4	1	以 107 學年度數據為參考
新生住宿人數	249	40	
舊生住宿人數	125	24	
幹部	14	2	以 107 學年度數據為參考
愛心床	4	1	
合計	412	7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考核要點（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考核要點」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法令依據。（第一條）
- 二、明訂本辦法設立目的。（第二條）
- 三、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其組織職掌劃分。（第三條）
- 四、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產生方式。（第四條）
- 五、明訂宿舍管委會選舉辦法。（第五條）
- 六、明訂宿舍管委會成員、任期與交接。（第六條）
- 七、明訂自治幹部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討論內容。（第七條）
- 八、明訂考核與獎賞。（第八條）
- 九、明訂幹部訓練研習時間。（第九條）
- 十、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月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定本要點。
- 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本會組織計設有總主席一人、各校區宿委會主席各一人，各校區宿舍樓舍長（視需求可加編副舍長乙職）、樓長、副樓長等職。另各校區可依需求加編宿舍總幹事、秘書等職務。
各校區主席可視校區特性，遴選宿委會工作小組，負責各項行政事務及住宿管理服務。
總主席、校區主席、舍長、樓（副）長其職掌劃分：

（一）總主席：

擔任全校區會議總召集人。

（二）校區主席：

1. 遴選學生宿委會各幹部，並督導其工作。
2. 協調督導各舍、組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同學反映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
3.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輔導人員保持聯繫。
4. 任期內活動之規劃與推行。
5. 召開每學期宿舍期中座談會研修學生宿舍生活規定與注意事項。
6. 協同宿舍輔導人員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
7.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8. 協助總主席處理各項工作。
9. 爭取住宿生正當權益。

（三）舍（副）長：

1. 督導宿舍樓正、副樓長，並督導其工作。
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6. 執行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工作。
7. 互為工作代理人

（四）樓（副）長：

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
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5.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6. 互為工作代理人。

(五)總幹事(視校區需求增訂兼任)：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一切事宜。
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4.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六)秘書(視校區需求增訂或兼任)：

1. 學生宿舍各類檔案電腦文書處理。
2. 統整學生宿舍各項會議記錄，回報宿舍輔導人員。
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4.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輪值之排定與執行。
5.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6. 宿舍輔導人員臨時交付之工作。

四、任務：

- (一) 配合「住宿服務組」之指導，推行宿舍各項事務。
- (二) 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 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四) 宿舍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
- (五) 受理住宿生之申訴。(申訴辦法另訂之)
- (六)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宿舍生活公約之審查修改。
- (七)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推選及考核。

五、產生方式：

- (一) 學生宿委會各校區主席、正(副)舍長、由原宿委會推薦提名或由同學自薦參選(得搭配參選)，經全體住宿生票選，陳核後產生。
- (二) 學生宿委會總主席，由各校區主席推選任之，並兼任所在校區主席。
- (三) 各校區依需求編制宿委會秘書、各工作小組及各舍內管理幹部，分別由主席、總幹事及正(副)舍長考核推薦，陳核後擔任。

六、選舉辦法：

- (一) 選舉委員會由該屆學生宿委會兼任之。
- (二)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選舉七日以前由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時間、地點、程序以公告通知選舉人。
- (三) 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登記日期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之條件得經選舉委

員會初審後，送宿舍輔導人員陳住宿服務組組長實施複查，通過後始擁有候選資格，候選人條件如下：

1. 本校在籍住宿生且非應屆畢業生者。
2. 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住宿期間內未有缺失紀錄。

(四)有效當選條件如下：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如只有一組候選人競選時，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得以當選。

(五)得票數未達上述標準或無人報名者，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代理幹部或由上屆幹部代理，並再行舉辦選舉乙次。

(六)經兩次選舉公告，仍無法選出該職務幹部，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幹部，並報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准後生效。

(七)選舉期間不得有賄選行為。

七、任期與交接：學生宿委會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每年二月)，並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一張。

八、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

(一)視情況每一至兩週召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二)期中座談會得每學期召開一次，可邀請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指導之，實施討論內容如下：

1. 學生宿舍生活與作息。
2.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與管理。
3. 學生宿舍活動。
4. 學生宿舍器材設備與修繕建議。

九、考核與獎懲：

(一)原、新任學生自治幹部應完成交接，並於每學期期末接受工作考核。

(二)考核及受考核對象層級區分如後：

1. 考核層級區分：
 - (1)住宿服務組組長。
 - (2)宿舍輔導人員。
 - (3)學生宿委會主席委及舍長、副舍長。
 - (4)正、副樓長。
 - (5)住宿生。

(三)考核方式及評分標準：依各校區宿委會，自行訂定。

(四)獎懲方式：

1. 考核總成績視各校區開會決定，採取減免住宿費及續住一年，或取消續住權、住宿優惠資格。
2. 如因不能有效履行職務、其行為影響學生宿委會正常運作或嚴重違反學生宿舍規

範者，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或學生宿委會主委即時召開會議討論，經考核會議決議不適任職務，報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立即停止其職務，且取消續住權等相關福利，並擇派適當人員擔任。

3. 通過考核標準獎勵方式：

(1) 考核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

- A. 頒發感謝狀一張。
- B. 當學期住宿費全額折抵。
- C. 住宿優先權。

(2) 考核總成績 60 至 79 分者：

- A. 頒發感謝狀一張。
- B. 當學期住宿費減半。
- C. 住宿優先權。

(3) 考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

不給予上述獎勵。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110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規劃

項次	品項數量	預算金額(元)	施作時間	攤提	備考
一	敬業樓A棟5樓(20間)、B棟5樓(25間)及樂群樓C棟7樓(10間)、D棟7樓(10間)、E棟8樓(10間)共75間寢室冷氣汰舊換新	2,850,000	108年	10年 28.5萬元/年	第一校區
二	敬業樓A棟2樓(20間)及樂群樓C棟2樓(12間)、E棟2樓(8間)共40間寢室安裝冷氣	1,680,000	108年	10年 16.8萬元/年	第一校區
三	敬業樓B棟校安值勤室改建為學生套房(含浴室)共計16床	800,000	108年	15年 5.4萬元/年	第一校區
四	黃海樓(公共浴廁10間、寢室浴廁5間)、東海樓(寢室浴廁5間)	11,000,000	109年	10年 110萬元/年	楠梓校區
五	弘德樓、慧樓、勤業樓屋頂防水工程	4,500,000	109年	10年 45萬元/年	建工校區
六	敬業樓A棟寢室系統床組更新(84寢336床)	12,000,000	109年	15年 80萬元/年	第一校區
七	渤海樓寢室窗戶框防水工程	3,500,000	109年	10年 35萬元/年	旗津校區
八	南海樓(公共浴廁9間、寢室浴廁5間)	10,000,000	110年	10年 100萬元/年	楠梓校區
九	敬業樓B棟寢室系統床組更新(116寢464床)	18,000,000	110年	15年 120萬元/年	第一校區
十	渤海樓陽台落地門防水工程	2,000,000	110年	10年 20萬元/年	旗津校區
十一	渤海樓西南角、西北角、東北角落地窗防水工程	3,000,000	110年	10年 30萬元/年	旗津校區
合計		69,330,000			

108	5,330,000
109	31,000,000
110	33,000,000